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集美区杏林新源路 39 号配电房高低压变电改造项目



招 标 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黄春林

联系电话：0592-6661680

2024 年 3 月 18 日

投标须知

项号	主题	说明
1	招标人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招标执行单位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招标项目	集美区杏林新源路 39 号配电房高低压变电改造项目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控制价	58 万元（含税）
6	项目工期	不超过 60 天（包含竣工验收、接火、送电工程）
7	评标方法	最低价中标法：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如质量、交期等），最低价者作为中标候选人。
8	投标有效期	45 天（日历天数，下同），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算。
9	招标文件领取	由投标人自行在招标人公示的网站上下载。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日前二天提出，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日前二天回复。对于重复问题或超过期限时间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将不保证提供回复说明。
11	招标文件变更	招标文件内容如果有任何修改变更，招标人将会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投标人，招标人不保证提供对投标人个别通知的服务。 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发布的招标补充文件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之间的内容有矛盾时除非另有申明，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12	投标文件组成 (请认真阅读)	<p>第一部分：商务报价文件（该部分文件一式叁份，每页加盖公章，用信封独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附件一） 2. 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 投标单位基本资料表（附件三）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盖公章 5. 设备、材料投标人选用品牌表（附件四） 6. 质量、售后、交期保证承诺书（附件五） 7. 廉洁合同（附件六） 8. 电力施工安全协议书（附件七） <p>第二部分：企业资质文件（该部分文件一式壹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资格和符合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必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颁发的、年审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具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境内企业。投标人最新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 1.2 施工方需持有承装（修、试）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需持有国家相关注册类证书）及施工团队资质简历表；（必须） 3、投标人对自身企业介绍、获奖情况等其他说明文件。（可选） <p>以上文件均须加盖公司公章。</p> <p>投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或者遗漏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有权做无效标处理。</p>
13	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p>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6 点 00 分止</p> <p>投标文件接收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9 号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 张琼枚 电话： 0592-2969833</p> <p>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请在邮寄密封袋外注明函件内容(即：招标项目名称、编号，同时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非邮寄方式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14	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	<p>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包含设计、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具体内容、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相关文件，现场进行复核，包干报价。</p> <p>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清单所列内容；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安装、调试；设备基础、底座等相关材料和安装费用；电缆、接地等相关材料安装、调试及供电部门相关审批手续办理、供电施工监理等所有费用。</p>
15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工程安装调试完毕后，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正式供电、工程移交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的合同质保金。</p>
16	开标、评标	<p>开标、评标时间：<u>2024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6 点</u></p> <p>开标、评标地点：<u>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9 号</u></p>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需在开标日之前将投标保证金<u>壹万贰仟元（¥ 12000 元）</u>，转账到招标方以下账户，转账时请注明具体投标项目及公司名称），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将导致废标。待招标结束后，招标方将在施工合同签订后<u>5</u>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p> <p>中标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后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无息）。</p> <p>投标保证金缴纳：</p> <p>1、指定银行：<u>建行厦门厦禾支行</u></p> <p>2、户 名：<u>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p> <p>3、账 号：<u>3510 1561 0010 5250 2279</u></p> <p>4、到账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前</u></p>

18	技术规范及要求	<p>技术规范：</p> <p>本工程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管理条例》；</p> <p>所适用的主要技术规程、规范如下（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GB50149-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2、<<GB50150-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3、<<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4、<<GB50169-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5、<<GB50254-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p><u>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u></p> <p>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单位应负责本项目向供电部门办理施工、验收、停送电等相关手续。 2、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合格”（以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正式送电为准）。
19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采购人出具系统最终验收合格证明后至少 1 年。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和维修服务。 3、投标人应详细介绍和提供其维保所在的具体地点、联系人、负责人、联系电话、传真等。 4、检修人员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并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内予以修复或更换。维保点检修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4 小时内负责安排制造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完好外，还应结合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以保证系统的良好运行状态；培训内容应包括：a. 系统及设备工作原理和性能；b. 设备安装、测试；c. 系统维护、操作等。 6、投标人应承诺对系统进行终身维护；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有责任在系统使用地对系统进行必要的维护或修理。同时应列出质保期过后维护及保养服务计划和服务费用，以及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20	投标须知	<p>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果投标文件不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被作为无效投标。</p> <p>2、本次招标可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p> <p>(3) 超过截止日期送达的投标文件；</p> <p>(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p> <p>(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或流标：</p> <p>(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p> <p>(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p>
----	------	---

附件一

投标函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招标文件，我司在研究后，愿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争取本次招标标的。

2、在研究了 _____ 项目的工程招标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含税），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全面接受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担本合同的全部工作。

3、我方承诺本项目施工工期为 _____ 日。

4、我司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司同意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无效，并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5、我司保证提交的投标文件符合国家及招标人有关规定，符合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能通过有关主管部门、招标人的审查。

6、我司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属实，并保证我司如果中标，将依照招标文件以及我司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要求履约。如果违背以上任何承诺，我司同意按此项目中标金额的 20% 价款向贵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7、我司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或保证。

8、我司同意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司的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构成要件。我司已充分知悉并接受采购和施工合同及相关质保协议、售后协议的全部内容，并承诺中标后按贵司要求签订上述协议，受其约束。否则，贵司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9、我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我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授权人)系 _____ (投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投标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范围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书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附件三

投标单位基本资料

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工	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设备、材料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RMB)	总价(RMB)	备注
A 配电设备						
1	干式变压器(630KVA)	套	1			
2	高压柜	面	4			
3	低压柜	面	4			
4	UPS	套	1			
5	空调(三相5匹)	台	1			
6	以上小计:					
B 安装						
1	配电房照明系统	项	1			
2	桥架安装	米	15			
3	新建高压电缆3*70	米	20			
4	电缆头制作	个	3			
5	电缆试验	条	2			
6	设备安装调试	项	1			
7	标准化建设	项	1			
8	以上小计:					
C 接地系统						
1	配电房接地系统	项	1			
2	以上小计:					
D 用电申请						
1	供电流程	项	1			
2	设计费	项	1			
3	以上小计:					
E 配电房改造						
1	刀开关拆除	组	2			
2	高压柜拆除	面	5			
3	低压柜拆除	面	8			
4	配电箱拆除	面	1			
5	铁门拆除	扇	2			
6	木门拆除	扇	2			
7	敲墙加固 21.5m ²	面	1			

8	配电室刮白	项	1			
9	新建甲级防火门	扇	2			
10	孔洞封堵	项	1			
11	设备基础及电缆沟 7.6*3.5+4.5*5.3	项	1			
12	以上小计:					
总合计						

注：以上清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须自行勘察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报价。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质量等级	选用品牌
1	低压开关柜	科盾、宏兴品、智能达、格雷诺、宏发	合格	
2	低压柜元件	智能达、科盾、格雷诺、宏发	合格	
3	干式变压器 800KVA (高低压线圈全铜)	泉州中骏电气、明珠、智能达、江西亚威、格雷诺、宏发	合格	
4	电容、电抗	胜业电气、厦门施威特、北京英博	合格	
5	电 缆	太阳、熊猫	合格	
6	桥架 (热镀锌板喷塑)	通用	合格	

①投标人按上述品牌产品投标，同时符合国家标准及厦门市电业局入网标准。

②所有设备、材料进场前，中标方应将相关资料及样品报送招标方工程部相关人员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标书中未注明的其他材料品牌也必须报送甲方确认后方可用于本工程，若所选用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有争议的，招标方有权直接指定产品。

③招标方有权在设备到货后随机抽样查验，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解剖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发现材质等有虚假，合同终止，中标方还应赔偿招标方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质量、售后、交期保证承诺书

主要包括（由投标人填写）：

一、 产品技术规范及标准

二、 质量保证期

三、 国家权威机构检验合格证明或检验证书

四、 其他有关质量技术方面的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廉洁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建设工程的项目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苗头性、倾向性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有向对方或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时，发现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或其亲属应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

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7)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与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建立任何形式的借贷、担保和租赁关系。

(8)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政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所有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不应得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威胁或妨碍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工作人员正常履行职务的行为），应自觉接受组织和干部群众的监督。

(2) 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和合同的要求，组织工程施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坚持质量标准，不偷工减料。

(3) 严禁向发包人和监理人行贿，不准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4) 不请发包人和监理人到各种娱乐场所吃喝玩乐，不以邀请发包人和监理人旅游或以外出考察等名义变相为其报销费用。

(5) 严禁与材料及设备供应商串通哄抬价格，损害发包人利益。

(6) 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规定，不准超标准接待，不准用公款大吃大喝，不准铺张浪费。

(7) 不准醉酒参加工作，不准酒后驾驶机动车。不得参与各种黄、赌、毒活动，不得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精神的行为。

(8) 在工程建设资金到位情况下，按《工程承包合同》及时支付，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9)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政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如违反上述条款，视为违约。发包人将按所发生的事项的严重程度，予以每次不低于 10 万元的处罚，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触犯法律的，将送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七

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一、总则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的安全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确保双方现场工作人员和设备的安全，经双方商定，就工程中的安全管理责任签订协议如下。

二、甲方职责

1、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符合工程发包有关要求；同时对乙方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技术安全措施等各项文件审核备案。

2、甲方提供给乙方相关场地的图纸，以利于安全施工。施工前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现场带电部位及有关现场安全技术管理规定交底，明确施工范围。

3、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施工组织、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做好相关检查记录，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乙方限期落实，如若不按期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停工时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职责

1、提供本企业营业执照和施工等级资质证明，确保与承接工程所需的资质相符，提供所有工作人员施工必要的技术等级和安全资格证明以及缴纳保险证明，确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2、负责制定工程施工的安全和技术措施，并严格组织实施。

3、必须按照国家及电力行业颁布实施的有关劳动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重伤以上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重大机械设备、火灾等安全事故。

4、项目开工前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方案、措施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

5、乙方的现场负责人是安全施工的第一责任者，对本单位及相关外包外协单位人员的安全施工负全责。施工中，乙方必须对所负责的施工区域派第一安全监护人，即专职安全员。

6、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为单位施工人员配备应有的安全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如由甲方配备的（如劳保服装、安全帽、安全带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进行施工作业时，必须设安全监护人。

7、负责工作前对工作人员交代安全注意事项，并结合实际进行安全教育；对施工安全措施票的签字负责，对现场工作负责人的选派和工作人员资格负责。

8、负责对施工工作积极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安全设施，对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负责，对工程质量和作业环境保护负责，保证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

9、保证施工机械、起重、运输、防护设施、安全工器具等以及个人防护用品的数量和质量，保证使用前的例行检查和定期校验。杜绝使用劣质和未经试验的产品。

10、自觉接受甲方检查和监督，对被查出与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审核通过方可继续施工。

11、乙方为施工安全责任主体，要加强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与监督，

杜绝各类不安全的作业行为。因违章作业、野蛮施工、工作失误或安全措施不力导致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乙方要制定安全紧急情况预案，一旦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要立即启动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和妥善处理。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正本各执一份。

建设单位(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施工单位（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八

高低压变电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本合同条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愿意为甲方的_____（以下或简称“本项目”“本工程”）提供变配电设备材料（以下简称“设备”）并安装。为明确甲、乙双方的经济法律关系，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
-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工程量清单；
- 4、工程预算批复或采购预算书；
- 5、施工方持有承装（修、试）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必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本合同履行中，甲方与乙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双方盖章后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甲方享有优先解释权。

二、合同价格及设备清单

1、本合同为交钥匙总承包工程，乙方应负责设计、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以及基础施工、所有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检测、试验、装

表、送电、验收、办理接入电网手续、售后服务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工作。

2、合同总金额（含税）： 人民币。

3、乙方应负责完成本项目设计及电力部门修改后的设计图纸的审查，审查通过后需将最终设计图纸送交甲方，修改、审查等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4、乙方须为甲方协调本项目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正式送电的一切工作以及期间办理一切相关许可的费用，完成本合同项下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包含在合同总价。

5、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开挖、路面破除及恢复、绿化恢复、顶管、利用公共电缆管沟审批及电力监理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办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详细的设备配置及价格清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四。

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甲方提出的变更外，将不再以任何理由调整合同总价。

三、工期

1、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接火、送电工程。

2、乙方须积极配合电力部门的验收、送电工作，保证本项目整体进度，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本项目无法按期通电，每逾期 1 天扣除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乙方还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设备交货、安装及验收

1、设备交货及验收

(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工地现场，交货时甲方须对乙方提供的送货单据签章确认。

(2) 所有设备及材料的质量、安全等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标准，满足电力部门的要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产品未符合上述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将合同设备运抵甲方指定的工地现场当日，乙方应通知甲方对合同设备的规格、零部件数量及完好程度进行开箱查验。查验时双方代表单位均应在现场，并作开箱记录。在验箱中如发现有缺、错、损坏的零部件，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上述的零部件无偿提供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设备的验收仅作为初步验收，不作为设备质量合格和最终验收的依据。

(4)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要求的数量、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不得用假冒及伪劣设备替代。

2、设备安装及验收

(1)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具备安装的条件下立即组织安装施工，安装完毕后应对设备及整个系统的各方面性能进行检测、试验，以通过电力部门的验收为最终验收标准。安装前的设备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对设备调试并试验合格后，应及时办理相关的验收手续，及时组织甲方、电力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设备的最终验收。须甲方配合的工作，乙方应至少提前 3 天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保证通过甲方及相关电力部门的验收，保证项目的正常送电与用电。

2、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

3、乙方应提供良好的服务，在施工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建设单位需要配合的工作。

4、乙方必须认真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并提交保证工程进度的计划措施、施工技术措施、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保证环保的措施。

5、乙方应按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设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6、乙方在施工中应当满足国家规定的环评标准。

六、安全责任

1、乙方入场施工之日起承担甲方场所安全责任，凡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及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有责任代甲方管理其他项目施工队伍，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侵害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工程未竣工验收和结算并移交给甲方前，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保护，乙方有权制订有关看护条款，有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乙方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物由乙方负责及时处理。

5、乙方指派一人_____为现场负责人，代表乙方发出指令、签收往来函件、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6、乙方工作人员的住宿饮食、薪酬福利、人身安全等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付款方式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供货并安装。设备送抵现场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检验证书、出厂合格书、使用说明书等交接材料，并在设备安装、检测、试验完成后按甲方要求提供验收材料。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和比例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工程安装调试完毕后，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正式供电、工程移交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60%。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合同质保金。

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合同质保金，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且送双方签署验收交接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若项目未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出请款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质量保修期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甲方应付款项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依约支付。甲方有权自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八、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证金以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后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并加盖乙方公章。

2、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项目正式通电后至少 1 年。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和维修服务。

3、乙方应详细介绍和提供其维保所在的具体地点、联系人、负责人、联系电话、传真等。

4、检修人员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并在接到维修通知后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24小时内予以修复或更换。维保点检修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起24小时内负责安排制造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完好外，还应结合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以保证系统的良好运行状态；培训内容应包括：a. 系统及设备工作原理和性能；b. 设备安装、测试；c. 系统维护、操作等。

6、乙方应承诺对系统进行终身维护；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售后服务机构有责任在系统使用地对系统进行必要的维护或修理。同时应列出质保期过后维护及保养服务计划和服务费用，以及备品/备件及附件的清单和价格。

十、违约责任

1、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将合同设备交货或竣工时，乙方应预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迟一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依此累加。乙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逾期一个月(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外，还应负责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无法通过电力部门的最终验收的，乙方应立即采取修复、重建等补救措施，直至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所发生的新增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怠于履行或不能履行补救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

金，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索赔

1、如果乙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金额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的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的金額，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九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修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答复或甲方同意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乙方还应补足。

3、由于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究赔偿责任，乙方不因该设备具备质量合格证书、检验证书及甲方的签收认可而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项下项目不得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且乙方不因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分包而减轻责任，乙方应对分包人的任何行为承担全部

责任，且当甲方被乙方以外的其他实际施工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况下，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并可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包括但不限于向其他实际施工人支付的款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用等。

5、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厦门气象台提供的8级以上大风持续24小时的资料为准）、地震（厦门气象台提供的烈度7级以上的资料为准）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邮箱等方式，但应确保对方知悉并回复），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还须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28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三、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合同，则应于合同规定交货日三十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成本和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本合同文本及条款需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才可修改。任何修改应以书面达成，同时修改将作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才能生效。

3、本合同附件与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应结合合同设备的生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有计划无偿地对甲方派出的管理、维保人员进行设备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以保证售后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

2、乙方应提供详细的中文资料给甲方，包括：原理、外形尺寸、安装及保养资料等。

3、乙方应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电业安全施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有关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由于安全措施不力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甲乙双方各自指定联系人负责本合同履行期内的联络、协调及沟通事项：

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5、重要文件（如通知、函件等）应由对方指定联系人签收或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寄至各方司法文书送达地址，送达日期以邮政送达之日为准，但如被退件、拒收等的，则以寄件日的第 3 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更换指定联系人或联系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按原方式寄送即视为送达，变更方并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

十五、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开户行：_____

帐 号：_____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签约时间：年 月 日